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7/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6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區議會議員酬金安排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就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下稱"酬津")安排進行的檢討，並綜述議員就此事宜(特別是關於區議員酬金)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政府對酬津安排的檢討

2. 據政府當局答覆葉劉淑儀議員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區議員薪津安排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所述，當局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以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開始前約一年，完成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並予以公布，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定參選之前，有充足時間了解議定的酬津安排。

3. 為區議員提供酬津安排的目的，是為了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出任區議員為市民服務。依照以往的慣例，任何建議如果對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帶來重大改變，都應該在下一屆任期開始才會實施。

現行的區議員酬津安排

4. 政府在檢討區議員酬津安排時會考慮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5. 當局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檢討區議員現行酬津安排，而該次檢討提出的建議已於2012年實施。有關安排包括以下8個部分：(a)每月酬金；(b)每年提供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c)每月提供的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d)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e)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f)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g)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區議員酬金總額的15%；及(h)只提供予區議會主席的酬酢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其代表所屬區議會執行職務的酬酢開支。當局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每月酬金的款額。據政府當局為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8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所述，區議員的酬金當時為每月23,020元(主席的酬金為46,040元、副主席的酬金為34,530元)。

議員就區議員酬金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6.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2010年所提出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例如引入醫療津貼和任滿酬金，而兩者均以立法會議員的同類安排為藍本。然而，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不願增加區議員酬金表示遺憾。依他們之見，當時訂定的酬金水平不足以吸引高質素的人才加入區議會，亦與很多全職區議員肩負的沉重工作量和對社會所作的貢獻不相稱。另有意見認為，當局衡量區議員酬金水平時，須一併考慮公眾對區議員角色及工作的期望。

7. 據政府當局解釋，酬津安排是經諮詢獨立委員會及區議員之後制訂。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就區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因為獨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來自廣泛背景且並非擔任區議員的人士組成，其商議過程應已充分反映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有充分顧及區議員履行職務的運作需要、區議會越趨重要的角色，以及社會對區議員的工作的期望。當局並表示有信心整體酬津安排可吸引有意參選人士競逐區議會選舉。

最新發展

8. 政府由2014年起提高區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包括實質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達34%。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助理薪酬、辦事處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1月24日會議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长簡介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議員當時獲告知政府當局會檢討下一屆區議會任期的區議員酬金安排，並會於2014年年底前(即在訂於2015年年底舉行的下一次區議會選舉之前)公布任何變動。

9. 行政長官剛於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建議於2016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實質增加區議員的酬金15%，並為每名區議員增設每屆任期10,000元的外訪開支撥款。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5年2月6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30日

區議會議員酬金安排的檢討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2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1月14日	葉劉淑儀議員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的口頭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4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30日